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祥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北檢離113執聲他1190字第1139052785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5月30日北檢離113執聲他1190字第1139052785號函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祥麟（下稱受刑人）犯如附表一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8年度聲減字第35號裁定（共6罪，下稱A裁定），與附表二之本院100年度聲減字第83號裁定（共2罪，下稱B裁定），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等裁定意旨，認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不受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經受刑人綜合研判上開二裁定之定刑組合，乃向檢察署聲請就A裁定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1、2之罪重新更定應執行刑，另就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單獨執行。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北檢離113執聲他1190字第1139052785號函（下稱本案函文），否准受刑人上開重新定應執刑之請求，悖離平等原則、法治國原則之憲法上基本原則，及司法實務為符合罪刑相當之要求及恤刑目的甚明（諸如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214號刑事裁定、本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49號刑事裁定、本院臺南高分院111年度抗字第962號刑事裁定等案件），懇請撤銷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

01 求之本案函文，並退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02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3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4 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
05 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7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亦得請求檢察官
08 聲請之。倘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重定執行刑之請求，固許受刑
09 人聲明異議，以為救濟，然此必須檢察官已依法為否准請求
10 之決定者，始得為之。若對應之高等檢察署，僅將受刑人之
11 聲請函交下級地方檢察署為處理，而高檢署未為准駁之決定
12 者，既無聲明異議之客體，即不生聲明異議之問題（最高法
13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40、108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法有
14 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檢察官為該等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之法
15 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是以無聲請權之檢察署檢察官所為
16 否准之執行指揮行為存在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應撤銷該
17 執行指揮（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73、1592號裁定要
18 旨可參）。

19 三、經查：

20 (一)受刑人犯如本件A、B裁定，依各該裁定附表所載，犯罪事實
21 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本院，該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臺灣
22 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受刑人遞狀向高檢署請
23 求為重定執行刑之聲請，原屬有據（見北檢113執聲他1190
24 卷第2頁至第17頁）。惟細繹高檢署113年5月24日以檢紀光1
25 13聲他223字第1139035100號函正本係發予臺北地檢署並副
26 知受刑人，載敘：「主旨：檢送陳祥麟君113年3月29日刑事
27 重新更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原本1件，請貴署依法辦理。」、
28 「說明：本署99年度上蒞字第9222號被告陳祥麟違反毒品危
29 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判決確定，並於100年9月1日函發交
30 貴署執行在案。」，嗣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30日
31 以北檢離113執聲他1190字第1139052785號函載以：「主

旨：台端聲請定應執行刑一事，經核與法無據，礙難照准，請查照。」、「說明：台端所犯偽造文書等罪……所請與法無據，礙難照准。」而否准其聲請等情（上開二函件見北檢113執聲他1190卷第1、61頁），業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190號執行案卷查核無誤。可見高檢署將受刑人之聲請狀交臺北地檢署否准受刑人之聲請，並未自行為准駁之決定，而由臺北地檢署否准受刑人之聲請。

(二)受刑人主張A、B裁定有應更定應執行刑之情事，雖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高檢署檢察官聲請重定執行刑，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上開否准聲請人請求之執行指揮即存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揆諸首揭說明意旨，上開臺北地檢署所為否准之決定，為無效之指揮執行，應予撤銷。是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本案臺北地檢署執行指揮之函文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吳定亞

法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戴廷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8年度聲減字第35號裁定，即A裁定

編號	1	2	3
罪名	偽造特種文書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幫助殺人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50萬元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91年8月間	90年10月15日	91年10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92年度偵字第996號	基隆地檢90年度偵字第4266號	基隆地檢91年度偵字第47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92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	92年度上訴字第399號
			96年度重矚上更(三)字第1

(續上頁)

01

				64號
	判決日期	92年6月11日	92年5月13日	97年1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2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	97年度台上字第3401號	98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92年12月7日	97年7月23日	98年4月30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2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7、8、11、12條	刑法第271條第2項
是否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是	否	否
減刑後徒刑、拘役或罰金金額或褫奪公權期間		有期徒刑1月15日	不減刑	不減刑
附 註		臺高檢93年度執字第85號	基隆地檢97年度執丙字第2494號	基隆地檢98年度執字第1619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擄人勒贖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年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91年10月30日	91年6月23日	91年10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91年度偵字第4732號	基隆地檢92年度偵字第996號	基隆地檢92年度偵字第996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96年度重矚上更(三)字第164號	98年度重矚上更(四)字第6號	98年度重矚上更(四)字第6號
	判決日期	97年1月15日	98年7月9日	98年7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8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	98年度台上字第5590號	98年度台上字第559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98年4月30日	98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347條第1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8條第4項	刑法第302條第1項
是否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否	是	是
減刑後徒刑、拘役或罰金金額或褫奪公權期間		不減刑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已減刑）	有期徒刑3月（已減刑）
附 註		基隆地檢98年度執字第1619號	基隆地檢98年度執字第3035號	基隆地檢98年度執字第3035號

附表二：本院100年度聲減字第83號裁定，即B裁定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年6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95年12月4日	95年11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95年度偵字第 24219號	臺北地檢95年度偵字第2 421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97年度上重訴字第19號	9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44 號	
	判決日期	98年8月5日	100年5月1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98年度台上字第6313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4646號	
	判決 確定日期	98年10月29日	100年8月18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 條第1項	98年5月20日修正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1、2、4項	
是否合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否	是	
減刑後徒刑、拘役或 罰金金額或褫奪公權 期間		不減刑	有期徒刑1年9月	
附註		臺北地檢98年度執字 第7267號	臺北地檢100年度執字 第5115號	